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 月 4 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8 日 13: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李东光先生、马建平先生、段彪先生、马强先生、杨勇利先生现场出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东光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彭涛、唐传文、孙志刚、赵志杨、夏猛猛、孔令涛、陈亮以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姚继蓬、孔祥科已离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苗德翠、孔祥英不能胜任公司工作岗位，上述11人已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一章“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以及第十二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将上述激励对象11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44,08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监事会对本次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本次申请解锁股份的考核期内，公司业绩指标完成情况满足解锁条件要求且公司未出现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情形，本次申请解锁的 304 名激励对象均达到绩效考核要求且激励对象个人未出现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情形，解锁资格合法、有效，申请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418,328 股，同意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关于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八日